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发生。

2.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升达集团占公司资金余额为92,115.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7.65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9%)。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

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财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司披露

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一起。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此前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

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

用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05)等相关进展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MRX-8中国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注射用多黏菌素类抗

菌MRX-8的中国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并达到预定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MRX-8是一种用于注射的多黏菌素类抗菌药,主要用于治疗多重耐药的革兰阴性菌感

染,传统的多黏菌素类药物由于可能导致严重的肾损害和神经毒性,临床使用受限。

MRX-8作为一种新型的多黏菌素类离子多肽药物,经过精心的设计,在保持或改

善治疗效果的同时,具有降低多黏菌素类药物的肾毒性和神经毒性的风险。

MRX-8于2022年完成美国I期临床试验,该试验结果显示在预计的临床治疗剂量下,MRX-8在人体内的药物暴露量可能对大肠杆菌、绿脓杆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等各类多

重耐药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达到理想的疗效。

二、本次I期临床研究对临床研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次I期临床试验评估了中国健康成年人群中MRX-8后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双盲、单次、安慰剂对照的随机对照试验,分为单剂量与多剂量递增两个部分。

本次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MRX-8在人体内的药物暴露量可能对大肠杆菌、绿脓杆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等各类型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达到理想的疗效。

三、风险提示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报请相应监管机构审

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

公司未来的产品开发和经营战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规定开展I期临床试验,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

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度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

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仍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

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仍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